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九至十一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2331 次和 2332 次会议上(CERD/C/SR.2331-2332 号文件), 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九、十及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BIH/9-11 号文件), 并在 2015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341 次和 234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了第九、十、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 其中包括了对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关切的问题(CERD/C/BIH/CO/7-8 号文件)作出的回应。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的陈述, 并对代表团考虑了报告员提出的议题清单, 口头提供的最新信息对报告作补充表示赞赏。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

(a) 2013 年通过了《国籍法》修正案;

(b) 2012 年通过了《外籍人迁徙、居留及庇护法》修正案;

(c) 2012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通过了《基本登记法》, 规定对所有人进行出生登记, 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

* 委员会在第八十六届会议上(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



(d) 2010 年通过了塞族共和国《刑法》和布尔奇科(BRĉKO)区《刑法》有关仇恨罪的修正案；

(e) 2013 年通过了经修改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解决罗姆人在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等领域问题的行动计划》；

(f) 2010 年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岱顿和平协定附件 7 战略修订案》；

(g) 2010 年通过了经修改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满足罗姆人教育需求行动计划》。

4. 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举行了期待已久的人口普查，预计最终结果于 2015 年 6 月出来。

C. 关切的问题和建议

对未宣布属于三大“组成民族”的公民的歧视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规定，凡是自己宣布不属于三大“组成民族”的公民，即波什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族、塞尔维亚族，不能成为总统和民族院代表候选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a) “组成民族”有权否决他们认为危及本民族群体利益的任何立法，并可从塞族共和国宪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各自的宪法及若干其他地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特权受益；

(b)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塞蒂奇和芬奇(*Sejdić 和 Finci*)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的判决宣判在选举权上实施的区别待遇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会负责为执行判决起草修正案的委员会只是由代表“组成民族”的政党代表组成的(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一款(寅)项和第五条(寅)款)；

(c) 在塞族共和国居住的波什尼亚克人或克罗地亚人，或者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居住的塞族人，虽然属于三大“组成民族”，但是不能成为总统候选人，因而阻碍了他们参与政治(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一款(寅)项和第五条(寅)款)。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就宪法改革及修订《选举法》达成一致，废除一切基于种族的歧视性待遇，并对各实体的宪法及地方法律和法规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实施这些措施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少数群体代表参与协商过程的各个阶段。

回返人员的境况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按照《岱顿和平协定附件 7 实施战略修正案》为帮助回返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所作努力，包括重建了大量住房单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

的是，因为许多人仍然在等待他们房屋的重建，或者因为尚未清除他们战前村庄里的地雷，他们仍然无法返回。委员会进一步关注：

(a) 许多回返人员，特别是少数群体及在国内流离失所的罗姆族回返人员，深受基础设施不足之苦，譬如，可以使用的自来水、公共照明、下水道设施等有限，可以获得的包括医疗保健和教育在内的社会服务有限，而且就业机会也非常少；

(b) 据报告称，少数群体及在国内流离失所的罗姆族回返人员在回返援助的分配方面遭受歧视；

(c) 几个法院判决判例要求回返人员擅自占房者偿还投资费用，据称金额往往高于财产的实际价值(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五条(寅)款和(卯)款(1)和(5)项)。

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第五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建议(199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回返人员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打击对少数群体回返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尤其是通过各级加强协调，加紧落实《岱顿和平协定附件 7 实施战略修正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改善回返人员获得基本公共设施的条件，消除所有阻碍他们充分获得社会服务的法律和实践障碍，并确保没有歧视地分配回返援助；

(b) 考虑向被占财产的临时占用者提供关于在被占财产上投资的庭外解决方案，并确保达成的解决方案符合联合国《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中第 17 条原则；

(c) 通过《流离失所者和回返人员法》修正案草案和《反雷行动法》草案。

监察员

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机构缺乏有效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委员会还关注，《人权监察员法》规定，“从三大‘组成民族’中任命”监察员，但“不排除从其他民族中任命的可能性”(第 8 条第 6 款)。这意味着含蓄地优先考虑三大“组成民族”，因而可能妨碍人权监察员机构履行其保护少数民族免受歧视的职责(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及第六条)。

委员会根据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机构划拨它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所有人力、技术和资金，并本着此种机构中立的原则及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使命，从《人权监察员法》中删除有关监察员族裔的提法。

罗姆人的社会经济状况

8.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通过了《基本登记法》，导致罗姆人的出生登记明显增加。委员会也赞赏在住房、就业、教育及医疗保健等领域为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许多罗姆人仍然高度贫困，高失业率，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被强行驱赶出房子，而没有提供合适的替代住所，没有身份证件，享受不到基本的公共服务。委员会进一步关注：

(a) 罗姆儿童普遍入学率低，上特别学校的比例过高，原因是所谓的“社交障碍”，或者是特殊学校常常是唯一提供诸如免费午餐、书本或交通等支持的学校，许多罗姆人家庭儿童靠这些支持上学；

(b) 医疗健康保险登记资格要求十分严格，关于保障为诸如儿童、孕妇等没有上保险的弱势群体提供免费医疗保健服务的规定落实不够，譬如拒绝提供服务，这些对罗姆人造成特别不利影响；

(c) 罗姆妇女遭受歧视和暴力，据报告称有拒绝提供援助的情况(见第二、三条及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善罗姆人的状况，尤其是加强执行有关罗姆人的国家战略和其他行动计划，并消除一切可能妨碍罗姆人享有人权的障碍。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a) 除其他外，通过提供校餐、书本、衣服及交通等支持，帮助罗姆儿童进入主流教育机构上学；

(b) 不强行把人驱赶出房子。在证明收回房子或搬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确保实施时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c) 增加罗姆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尤其是消除上医疗保险的登记障碍，确保永远全面执行有关提供免费医疗保健的法律法规；

(d) 增加妇女收容所数目，制订消除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方案，特别注重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的预算和政策。

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意识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了一个有关歧视案件的裁决数据库。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院很少援引《禁止歧视法》条款，公众/法官、律师、检察官及执法官员等对这部法律的了解都是有限的(见第二、六和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及执法官员进行关于禁止歧视的法规的充分的初始和定期在职培训，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对这种培训效果的评估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各级开展关于禁止歧视法规、如何向监察员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种族歧视案件及如何将此类案件提交法院审理的提高意识活动。

国籍法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通过了《国籍法》修正案，但遗憾的是，缔约国各个实体关于国籍的立法尚未与该修正案一致。在难民和无国籍人入籍上，使用的要求不同，取决于他们的居住地。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该法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拒绝授予国籍的理由是模糊的，可能会导致在适用上的歧视；

(b) 该法第 9 条第(1)款 6 项规定，若要获得国籍，须先放弃外国国籍，这可能会导致人的无国籍风险(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国家各个实体关于国籍的法律与最近通过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籍法》修正案完全一致。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保障措施，防止产生无国籍状态和歧视性适用《国籍法》第 9 条。

教育上的种族隔离

11. 委员会赞赏布尔奇科区建立多民族学校。在那些学校里，学生按照相同的课程接受教育。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各个实体的教育体系中，种族隔离现象仍然相当严重，譬如，存在“一个屋顶，两个学校”的做法。委员会重申其关切，缔约国领土内教育上的种族隔离只会延续不融合、不信任和害怕“其他人”的状态(见 CERD/C/BIH/CO/7-8 号文件，第 11 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常常只向“组成民族”群体的学生提供有关民族群体发展课程，迫使少数群体的儿童学习不尊重他们民族文化特征的课程。鉴于宗教与种族之间相互交叉，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公立学校教授的宗教课程常常只覆盖当地多数民族信仰的宗教。据报告称，如果儿童因为他们信仰不同的宗教或无宗教信仰而不上宗教课，就会在学习上处于不利处境(见第二、三条、第五条第(辰)款及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个屋顶，两个学校”的体制不会导致教育上的种族隔离，并增加行政上和物质上综合学校数目，在综合学校对学生教授相同的基本课程，同时尊重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特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充分保证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包括在学校，确保儿童不因不参加宗教教育而处于不利处境。

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

12.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回返人员的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率已有所下降。委员会同时感到关切的是，继续不断发生针对少数群体回返者的袭击事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在媒体报道和政治讲话中，发表仇恨言论的事件呈上升之势(第四、六和七条)。

缔约国建议，缔约国应根据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确保正确执行现有的有关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的刑法规定，并在各级继续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各民族和宗教群体人员之间的团结、理解、包容及和平共处。

寻求庇护者、难民及获得辅助保护人员的待遇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外籍人事务署对未经批准入境的寻求庇护者，或批准的期限已经过期但未表示寻求庇护意愿的外籍人，在 24 小时之内实施拘留。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a) 外籍人事务署在未对庇护申请进行评估前，就颁发驱逐令；

(b) 不正当地限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法律援助伙伴与在拘留中心的外籍人接触，而他们可能是寻求庇护者或难民；

(c) 存在以所谓的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为由将阿拉伯裔人士关进拘留所、驱逐出境或等待驱逐的案例。而且在此类案件上，并没有对驱回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也没有提出事实和证据作为认为他们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基础，从而防止他们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d) 经常限制寻求庇护者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充足的食物和诸如教育和医疗保健等社会服务；

(e) 难民和获得辅助保护的人获得的资金援助特别有限，也缺乏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的任何方案(第二、五及六条)。

委员会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为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做法寻找一种替代方法，如果实行拘留，则确保拘留始终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以法律将拘留期限限制在实属合理必要的最短时间之内。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停止在对庇护申请作出评估前就颁布驱逐寻求庇护者令的做法，并且：

(a) 允许包括联合国难民署在内的国际组织及其国内法律合作伙伴畅通无阻地进入拘留设施；

(b) 对目前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为由而被拘留的人进行全面、公正的驱回风险评估，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对驱逐令或羁押令提出异议；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寻求庇护者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可以获得教育、就业、社会福利、适足食物及医疗保健等；

(d) 将向难民和获得辅助保护的人提供的资金援助增加至适足水平，并提供融入社会的机会，譬如，举办语言培训班、提供职业培训及实施就业计划等；

(e) 毫不拖延地定稿并通过新庇护法。

D. 其他建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4. 根据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参照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生效。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的具体资料。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15. 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宣布 2015 至 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和关于落实“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并实施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准确资料。

与民间团体磋商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过程中和在其他时候，与在保护人权领域、特别是在打击种族歧视领域工作的民间团体加强对话。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激励真正反映境内不同群体利益的民间团体的发展，并增强它们的能力。

《公约》第八条第 6 款修正案

17. 委员会重申在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和大会议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 6 款的修正(CERD/C/BIH/CO/7-8 号文件，第 17 段)。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自愿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申诉。

传播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后，公布并向公众提供缔约国的报告。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普遍使用的语言，公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意见。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0.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过修改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规则，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一年之内，提供对关于上文第 7、9 及 12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特别重要段落

21.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5、8 及 11 段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具体措施的详细资料。

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 号文件)，在 2017 年 6 月之前，以一个文件，提交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并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点作出回应。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 21,200 个字和共同核心文件 42,400 个字的字数限制。
